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高級中等學校—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說明

報告人：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

教務主任 張智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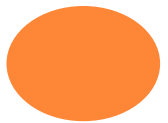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 大綱

- 1 重要日程
- 2 安置作業說明
- 3 注意事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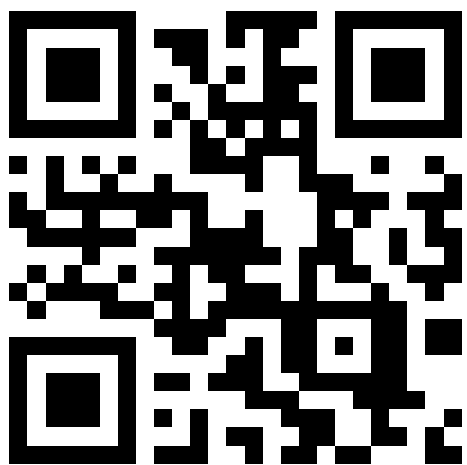
PART

重要日程



簡章公告下載處及缺額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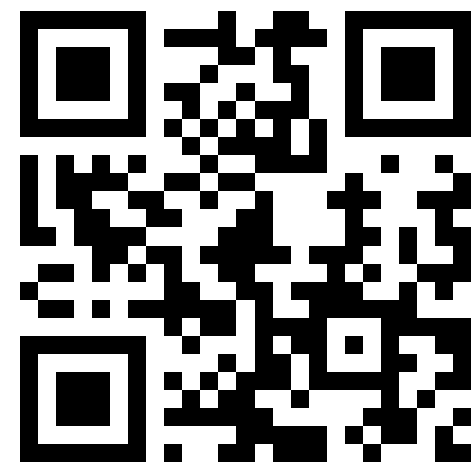
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
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
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



國教署特教網路中
心網站
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>

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
<http://www.nhes.edu.tw>



重要日程

開缺名額
公告

110年12月30日(四)

志願試探
~模擬選填

111年1月3日(一) 至1月17日(一)

國中端完成網
路報名作業

111年2月16日(三) 至2月24日(四)

報名資料送件
至教育局(處)

111年2月25日(五) 至3月4日(五)

重要日程~續

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

111年3月30日(三)

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

能力評估

111年4月16日(六)

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

111年4月25日(一)

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

111年5月2日(一)中午12:00前

分區安置作業
唱名分發

111年5月4日(三) 至5月12日(四)

重要日程~續

公告
安置結果

111年6月13日(一)

寄發安置結
果通知單至
國中端

111年6月13日(一)

由國中端轉發
學生監護人或
法定代理人

報到

111年6月21日(二)至6月26日(日)

依各安置學校
所訂時間為準

已報到學生
放棄報到截止

111年7月29日(五)中午12時前





PART

集中式特殊教育 育班安置作業



報名資格

1

年齡21足歲以下（民國90年8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），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(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)之國中畢（修）業或具同等學歷（力）者，同等學歷(力)依「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具同等學歷(力)者。

2

民國110年12月31日(星期五)前於特通網登錄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3

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經直轄市、縣/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所核發之智能障礙、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，且具輕、中度智能障礙者。

報名方式

1

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，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。

學生限報名一區，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，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。

2

3

報名期間截止前，若已完成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資料；惟遇特殊情形者，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。

報名期間截止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資料。

4

報名應繳資料

學校



集體報名名冊【附表一】



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3個
(寫明學校收件地址，並貼足掛號郵資)



學生

報名應繳資料(續)



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【附表二】



報名表【附表三】，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



國中學歷（力）證件影印本(應屆畢業生免附)



鑑輔會證明文件



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



「能力評估」服務申請表【附表四】(無需者免附)



能力評估：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

- 一、地點：依「能力評估」通知單指定之地點。
- 二、內容：基本學習能力、職業能力評估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遲到者仍可入試場評估，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2. 未參加學習能力評估者，仍可參加職業能力評估，惟分數僅計算職業能力評估分數。
3.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，不得參加唱名分發。

能力評估服務申請

申請能力評估服務，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，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
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，申請表如【附表四】

一、需求項目：

1.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

申請項目	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(申請人勿勾選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題本(放大字體約 1.5 倍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答案卷(放大字體約 1.5 倍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特殊座位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2.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

申請項目	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(申請人勿勾選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，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3.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。

4.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。

1. 陪同人員不得有任何干擾試場之行為。

2. 申請陪同之學生將安排較後次序進行職業能力評估。



能力評估服務申請(續)

申請能力評估服務，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，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
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，申請表如【附表四】

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，所提之需求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(IEP 相關轉銜資料)，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。
2.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，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，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、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，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，方能舉手發問。

因學生特殊需求，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審查結果	國中核章	鑑輔會核章	分區安置委員會核章

分區安置作業-唱名分發

安置作業方式：由分區主辦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，現場唱名分發(依照能力評估結果，選填志願)，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。

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

- 1.達標準者，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。
- 2.未達標準者，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。

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

依職業能力、基礎語文、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

分區安置作業-唱名分發(續)

唱名分發作業

1. 未能親自到場者(學生本人不須到場)，應填寫委託書【附件一】，委託原就讀國中之教師、特教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，每一志願均需敘明「學校/科別」。
2.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，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。
3. 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，視同放棄唱名資格；惟若有特殊原因，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唱名分發後

經安置之學生，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；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，尚有缺額，亦不予遞補。

安置結果公告及報到

安置結果公告日
111年6月13日
(星期一)

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，
攜帶「安置結果通知單」
及「學歷(力)證件」報
到，其餘報到資料依安
置學校規定。

放棄安置結果

依本簡章 **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**，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，須填具「**放棄報到聲明書**」【附件二】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，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。

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。

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，免填寫本聲明書。



注意事項



注意事項



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，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，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，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，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(如：魏氏智力測驗結果、其他醫療診斷證明)。



「報名資格」與「跨區報名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。



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。國中端應於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，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。



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，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3個月以上，無法改善者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」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。



感謝聆聽